

諭對錄

第二冊○猷字

卷一

諭劄十二道○奏對十三

卷二

諭劄九道○奏對十三

卷三

諭劄八道○奏對十二

猷



諭對錄卷之一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諭內閣

昨日副總裁官張璉等封進大禮全書稿六冊待朕留覽數日朕復思斯禮也不但行於今日實係乎萬世法欲使明人倫正綱紀所關匪輕若以大禮全書四字題之似為未善朕欲名之曰明倫大典未知可否卿等便會璉等與議可否來聞



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臣張孚敬等謹

奏本月二十九日伏承

聖諭內閣臣等稽首拜手颺言曰大哉

皇言乎至哉昔堯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舜明於庶

物察於人倫孔子謂父子君臣天下之

達道也孟軻氏謂三代之教皆所以明

人倫也

太祖高皇帝設學校以教天下太學堂名藝倫

府州縣學堂名明倫此正祖述堯舜之

大者而國家之才胥此出焉

皇上中天地而立為三綱五常之主

典禮斷自

聖裁

命臣等纂修為書定名曰

明倫大典提挈綱常開示頑慝誠可為萬世法

也夫人倫明于上則民親于下

堯舜之主其復見于

今日矣臣等職效編摩才非典則仍望

皇上將先脫書稿

留神省覽

昭示可否臣等不勝聽

命之至謹具奏聞

嘉靖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諭學士張璠

朕覽禮書稿俱是具見爾等忠誠編摩至意

但尚書席書前所註論似少畧缺朕用黃票

貼著爾等通查與總裁官詳定令纂修官用

心纂輯其先儒所論并魏詔漢宋之事果於

禮合則褒進之使後人有所守謬而否者則貶斥之亦使後人無所惑

嘉靖六年七月初五日

臣張孚敬等謹

奏伏承

聖諭臣等庸淺之才勉強承命夙夜有不敢違者隨將席書論註查與總裁

官楊一清等詳定其禮記曾子問一段父不可改而為叔一段三代之法一段

聖諭一

段共四段俱少加潤色以類而附竊謂此書俱照通鑑編年事例前項大書俱是正德十六年

皇上初

迎立

十一月禮定之後止應照通鑑論斷小書類附庶統理明白年月不至顛倒今將查過添入席書論註用小票貼于簡端伏乞

聖裁其漢宋之事及魏明帝詔臣等前後奏疏

已反覆明辨其非止宜貶斥無可褒進者也俱詳在卷內茲不敢復贅謹具

奏

嘉靖六年七月初七日

諭史官張璉等

爾等前日言朕

考廟缺武舞引經為論甚明又言樂章一事樂

章初乃廷和所撰未可至

世廟告成朕勉為親述屬大學士宏等藻潤已
行禮樂貴乎實似不在其言唱又無文不能
發乎樂之意樂與禮並今樂舞已全禮文兼
盡但樂章似不可更也只是編入大典內就
是了又至于

孝惠祖妣尊謚前日亦有人言朕以我

孝肅曾祖妣生前已有

太皇太后之稱與

孝惠不同故只稱

皇太后自来加上

尊號皆在生前今若舉行還要議得停當才好
以朕論之凡王者必配曰后天子曰皇帝妻
曰皇后乃稱道之實若曰太皇太后乃別以
一太字於婦不同所以盡尊親之道假如今
祖宗各廟所稱曰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又如

憲廟王祖妣生前稱曰

慈聖康壽太皇太后復謚上配
祖考必曰

考貞純皇后斯所謂禮之實也如爾等所言固
是其加上之事必須下詔我

孝穆祖妣亦同改尊稱此係重典又如
孝肅之事生前已加尊稱極矣我

孝惠祖妣雖為

皇考生母朕固當推尊然我

皇考未帝位又朕即位時止為

貴妃當時輔導大臣肯從朕命稱為

壽安太皇太后今不費事若已定之稱不必改

稱亦可庶不至於一偏矣

嘉靖六年七月初十日

臣張孚敬等謹

奏伏承

聖諭禮樂貴乎實樂與禮並今樂舞已全禮文
兼盡但樂章似不可更也只是編入大典內

就是了臣等昨參請

太廟世廟樂章詞意樂同今

世廟雖增添武舞律亦可協已

請不必更定仰見

聖明真有定識矣又

孝惠祖妣尊謚前日亦有人言朕以我

孝惠皇帝 尊號皆在生前 今若舉行還 要議得 傳當才好

太祖高皇帝 稱曰 孝慈高皇后 又如

憲廟王祖妣 生前稱曰 復謚上配 我祖考必曰 孝惠祖妣

孝貞純皇后 斯所謂禮之實也 我祖考必曰 孝惠祖妣

皇考未為 皇考斯所謂禮之實也 我祖考必曰 孝惠祖妣

今不費事 若已定之 稱不必改 稱亦可在 關係非

切詳此 實世代之 尊卑稱號 所在關係 非

小夫自古 及今凡開 國太祖與 妣俱

當以高帝 高后稱之 無敢與敵 者故不

加太字 自此以下 則有世代 先後之別

凡帝母之 稱止曰皇 太后所以 別于中

宮皇后也 凡帝祖母 之稱又曰 太皇太

后所以別 於帝母皇 太后也今 武宗皇帝 祖母也

孝惠皇帝 太后邵氏 實實 武宗皇帝 祖母也

孝惠皇帝 尊號皆在生前 今若舉行還 要議得 傳當才好

太祖高皇帝 稱曰 孝慈高皇后 又如

憲廟王祖妣 生前稱曰 復謚上配 我祖考必曰 孝惠祖妣

孝貞純皇后 斯所謂禮之實也 我祖考必曰 孝惠祖妣

皇考未為 皇考斯所謂禮之實也 我祖考必曰 孝惠祖妣

今不費事 若已定之 稱不必改 稱亦可在 關係非

切詳此 實世代之 尊卑稱號 所在關係 非

小夫自古 及今凡開 國太祖與 妣俱

當以高帝 高后稱之 無敢與敵 者故不

加太字 自此以下 則有世代 先後之別

凡帝母之 稱止曰皇 太后所以 別于中

宮皇后也 凡帝祖母 之稱又曰 太皇太

后所以別 於帝母皇 太后也今 武宗皇帝 祖母也

孝惠皇帝 太后邵氏 實實 武宗皇帝 祖母也

當尊稱死當追尊事死如事生禮一而已其慈聖康壽太皇太后王太后今

配享蓋緣憲廟止稱曰太廟中列聖同堂

合享一帝一后沒若復俱以太皇太后

稱之又恐混於無別故如稱孝貞

純皇后者止宜槩以謚稱之也今

孝穆皇太后非配享於孝惠皇太后乃別祀

事理不同故自加稱太廟中與一帝一后

見皇太后似有加於昭聖皇太后自與聖皇太后

不知皇太后為等輩况廟中世代之稱夫何

加太字正別與內閣揚一清詳議亦以

嫌哉臣等已與內閣揚一清詳議亦以

臣等之論為是但云此出聖意有

未敢更論為是但云此出聖意有

議請太后一同加稱此實武宗皇帝未行之缺

獻皇帝尊親之心補進書之後典禮大明與

章聖皇太后亦并加尊稱二字詔示天下

乃秦鏜辯之已詳臣等已錄其言於

明倫大典內今別錄上干

聖覽謹奏

嘉靖六年七月十一日

臣張孚敬等謹

奏臣等菲才誤承纂修

禮書重托前以

皇上親自定名為明倫大典誠可以法天

明倫大典宜義正而嚴
則褒進之使後人有所守
之亦使後人無所惑大哉
皇心乎已將御票席書註
進覽又伏承司禮監太監
鮑忠於

順門傳諭
聖意凡古人歐陽
修諸儒所論於父子君臣
大倫有所發明者
俱要增錄是誠

日橫議再肆於將來也
臣等承
明命日夜不遑於是援漢司馬遷作史記事例
凡當條所當發明處各為論斷用禮折
以附其後然皆即其所自為說據禮折
之其心必宜無不服者也止稱史臣不
用錄臣名氏者以示天下後世之公言
也其席書論註仍多采擇附錄互相發
明重寫成稿共成六册上干
伏乞
具奏

嘉靖六年八月初二日

諭學士張璉等

明倫大典藁朕覽畢但要實書內於各官所
奏或自疏或連名或會官或奉旨議或瀆亂
破禮皆要一一直書以明是非以見邪正所
謂實書必如此後可爾等會總裁計詳用心
纂修勿得避難

嘉靖六年八月十四日

諭學士張璉等

近日屢見爾等所奏皆欲朕圖新政治奉天勤民忠愛之意朕已知悉但當緩緩而來治天下之道本自用人為始實不可忽亦不可任諸非人使亂政事今大獄賴爾等二三大臣已問明白群黨各置之法地但惟大禮一事衆奸黨尚未問罪今日之獄實自議禮處起待修書完日朕自有處只是見今內閣外部缺人內閣除朕自加斟酌擢用外部院所用每得一員須六七員方穀用戶部掌錢糧工部司營造亦是用人之地須得爾等再舉五六人來備朕任用且朕自即位以來于今六載餘矣深懼德有不及政有不善委賴內閣以輔朕行柰何居斯任者累不得人或罔上而欺朕冲年或專柄以制馭群下竊弄威福害國殃民於法誅而有餘罪矣抑且未稱生民如昨賈詠事既敗露朕酌其情罪照依常放還止去散官儘為曲法楊一清等為伊解免朕知非一清意朕諭荅云賢與不肖不

兩立何得借其榮矣况朕性不好玩樂聲色
 最不適則有其時如人生孰不知好善遠惡
 而朕身為人長奉荷 天命安得自逸不圖
 善治以光 前烈乎今日之事實實在朕與爾
 諸賢共圖整理決不可辭用人一事實實所先
 務待吏部有了尚書到任行爾等宜益立忠
 誠匡朕昧質

嘉靖六年

聖諭至

臣張孚敬等謹 奏伏讀 君臣相遇

無明君聖主終身不得一遇臣等膚謏
 之才濫叨 聖眷盡心報 國有死
 而巳夫天下人才未嘗不願效用積歲
 以來奸邪當 國引用匪人上自九卿
 內自庶吉士外及臺諫師老門生盤據
 已矣卒不可解 聖諭謂緩緩而來
 誠至哉 皇上以身取人固其本也
 於異代乃口代 王言之地尤為切
 而內閣乃口代 人皆為今日館閣諸人
 要前日內閣之 人皆為前日內閣
 之宗祖今日館 閣諸人皆為前日內閣
 人之子孫相賴 相報至死不移此內閣
 缺人所以不可 輕用正以革此宿弊也
 聖諭謂自加斟酌 擢用臣等無慮矣且
 大禮之議武班大 臣止郭勛出折中一言遂來
 舉 朝讐恨今大 獄之興實由內外大
 小臣工欲先殺 郭勛以漸及議禮之臣

乃建軍紀卷之二

俞封承卷之一

十

聖諭謂今日之獄實自議禮處起一見決矣誠

不可不預防而早圖之者也今群奸敗

露實天假此以明大小員闕宜天討所謂自作

孽不可追也聖諭謂部院所用每得一

可輕授員方穀用戶部掌錢糧工部司營

造亦是用人之地須得爾輩再舉五六人未

此要矣夫今日人才困於頽風求備實難

但取未嘗入黨才猶可用者與

皇上陳之吏部尚書李承勛尚未到任今日銓

補人吏部尚書李承勛尚未到任今日銓

關急特簡命一人為左侍郎掌之

戶部當起致仕都御史陳洪謨為侍郎

今侍郎胡瓚可補南京刑部尚書刑部

當起王瓊為尚書他日可轉兵部江西

巡撫都御史梁材可為刑部侍郎工部

當用江縉巡撫都御史潘希魯為侍郎

他日可為尚書都察院當用山東巡撫

都御史王堯封為副都御史河南布政

司參議熊浹為僉都御史大理寺當起

養病副都御史劉麟為正卿以山西行

太僕寺卿陳璋與光祿寺少卿黃綰為

少卿伏乞皇上特出手勅不假吏

部而以數人充布部院庶乎規模漸成

矣他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俟內閣得

人吏部尚書至任猶當君臣大義不肯與黨

一番必求知如此而期年天下不底大治

當正臣等誣罔之罪也謹奏

聞

嘉靖六年

諭張尚書

卿先具疏奏請命官更代管都察院事朕思

卿先具疏奏請命官更代管都察院事朕思

卿先具疏奏請命官更代管都察院事朕思

卿先具疏奏請命官更代管都察院事朕思

卿自奉命署事以來克盡心力竭誠理政以
贊朕治今若另命一官恐仍前弊卿之所行
悉變豈無害乎夫 祖宗創建事業在今日
當朕與卿圖復舊政以澤斯民也恐卿未知
朕意今密諭令仍掌院事待世寧交割卿
其知之

嘉靖六年十月初七日

聖諭委託重大臣張孚敬謹 奏伏讀獎勵懇切臣當舍身忘家以

聖明不臣為不肖復進用內閣辦事草茅何能敢當茲任夫都察院掌天下風紀此

閉深懼命官更代非敢辭勞也詩云夙請匪懈命官更代非敢辭勞也詩云夙夜匪懈命官更代非敢辭勞也詩云夙以臣為不肖復進用內閣辦事草茅何

力言實錄卷之二 言事卷之二 十一 五百十字

來衆皆畏服而去今更命胡世寧
 為都御史誠為得人但署掌院事誠難
 另命官以踵前弊此實
 之至慮也臣當勉竭力任事須待胡
 世寧至日方可交代續畢纂修之功亦
 不敢誤謹具奏

聞

臣等敬又稽首上言臣與桂萼自來
 同心同力不避艱險臣子事君自
 當如此今俱蒙聖明超擢孔子曰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臣二人夙夜之
 也臣今在內閣辦事其間積年宿弊
 當革者容條請裁處以清化原但
 今溫仁和親老八十以上歸省宜未
 來見東閣掌管制誥員闕臣思桂
 萼既仍兼學士為副總裁正在東閣宜
 令帶管不必更增冗員苟非其人恐未
 免有僚請物款地其副總裁館亦不宜
 年不成臣不得不慮也伏惟

聖明裁之

嘉靖六年十月初七日

諭內閣輔臣張尚書

昨覽卿所言足見體朕為民之心今日已有
 旨着周倫佐理院事又卿具辭疏有旨不允
 可即受職入閣辦事以輔朕不逮勉承

祖宗所託又凡朕有密諭卿可勿令他人測知
 以泄事機特復卿知又纂修大典或有可易
 撰處且着詹事霍諡代撰其於緊要處必須

卿撰方好又未知可否亦諭卿知

嘉靖六年十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伏承

聖諭着周倫佐理院事實憫臣勞臣鞠躬盡瘁

死而後已雖勞無敢辭者又承命以圖補報

聖諭促臣入閣辦事敢不拜皇上帝提揭萬古綱常真

明倫大典一書始於正德十六年迄於嘉靖

堯舜人倫之至也始於正德十六年迄於嘉靖

六年其間千萬爭論臣逐逐於一有記不能

授之他人亦不能受之於臣者也霍

韜自嘉靖元年五月即謝病去中間緣

由多所不知托彼論撰恐疎不鑒空難

成日逐工夫一代大典誠非細故也今史館

得首尾融會脈絡貫通是是非非可以

工夫已及大半總裁官楊一清常語

云自古史書必經一手方成一家文字

亦誠恐參以他人之手則錯雜矣彼看

過者批簡見在敢併具奏且聞胡世寧

已來在途不久交割院事臣於閣中辦

事之暇儘有餘工完院前書伏乞

聖慈弗慮臣勞也孔子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

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屢承

密諭實信愛之至也臣誠知之萬無敢洩事機

有負至託謹具奏

聞

嘉靖六年十月初八日

諭張尚書

卿昨回奏事件其纂修書典足見竭力為國
至意委的撰述雜而義不通但朕本意恐卿

多勞耳又忠誠切切以東閣之官恐缺而此
 官當 祖宗舊制無後來添設朕亦不知何
 年始此官如不用亦好若是以桂萼補之而
 禮部必另用人以朕意此官若可革而革之
 復與卿計又卿以易機事言告復朕知已凡
 朕與卿帖子皆朕親寫雖書寫不甚善楷正
 恐付人代寫有洩事情楊總裁手字仍用封
 還所修書遲些了亦無妨賴卿以成也慎之

嘉靖六年十月初九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諭纂修書典雜則義不通又慮臣勞多
 特許進些了無妨夫臣勞無敢辭者但不雜他
 手則義精不責歲月則事脩此誠

大聖人制作之真見也又承 聖諭
 祖宗舊制無東閣官意欲革之臣按 大明

會典洪武年間雖有東閣大學士然非
 掌 凡內閣所掌文官 誥勅正統年間

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設
 夫 誥勅本內閣所掌不應再設學

士專管緣後來倖進者多圖入內閣而
 內閣官逐多引所私之人或以尚書或

以待郎俱兼學士職專管 誥勅如

石瑄以吏部尚書兼學士掌 誥勅

賈詠以吏部侍郎兼學士掌 誥勅
 俱得挨次入閣所以求為此官者益多
 近因吳一鵬不用入閣人心稍疑而温

仁者又求為之今仁和歸省又有求五
之者臣謂此官實內閣私門見今
誥勅俱內閣所撰彼無一事之勞止建虛名以
希幸進况

出入漏泄機密事情故臣深為此懼以
為若補此官宜用桂萼不妨部事帶管
庶杜幸門今

設尤為至當誠
聖諭欲革去此官不
見也又承
聖諭帖子皆朕親寫正
恐付人代寫有泄事情臣仰見
重之至也臣切無敢泄者尚恐出入封

識莫為左驗竊聞
仁廟嘗賜大學
士楊士奇楊榮金幼
諭之曰軍國務重

卿等協心贊輔凡政事有缺失或群臣言之
而朕未允或卿等之言朕有不從悉用此印
密疏以聞其母憚於再三言之君臣之間盡
誠相與無機禱無缺政民不言之君臣之間盡

頃首受命臣識不逮士奇諸臣而
聖心愛托實有過焉故敢冒昧以
聞謹具奏

嘉靖六年十月初九日

諭張尚書

昨日原任御史今降判官虞守隨奏進

皇陵正議蓋此舉非常前已下廷臣兩議及朕

近日與內閣嘗議皆云不可其奏要遷

陵者不止一人朕度彼意蓋恐後日

帝后各處乃朕失考亦是忠意而朕所未信者

實恐一有差虞其可為孝也不孝也夫古者君去國遷廟主而行主者陽也先人之精魂故謂之神主墓者藏先人之體魄乃陰也陰屬地下以為玄宮地道尚靜體魄貴安豈宜輕舉以專盡人情夫人情豈得不盡則為拂人情也其餘他論亦暇辯也我皇考葬已八年一旦妄動發露途中豈勝震恐未敢言為可動也若於萬年之後奉護慈宮以附陵室其時何不善也但未諮於卿等禮臣卿可與萼密密計議果何者為嘉朕擇而行之慎之

嘉靖六年十月初九日

聖諭因虞守隨奏及議遷臣張孚敬等謹奏伏承顯陵事宜臣等

廟祀攸隆竊謂今日之禮名號既正事耳臣等計慮蓋有年矣茲

謂古者君去國遷廟主而行主者陽也先人之精魂故謂之神主墓者藏先人之體魄乃陰也陰屬地下以為玄宮地道尚靜體魄貴

安豈宜輕舉又論皇考葬已八年

論一旦妄動發露途中豈勝震恐臣等伏讀斯大聖人之見決矣臣等伏讀斯

年所上大禮或問已備議云墓與廟不

同也墓所以藏體魄而廟所以奉神靈也故墓可以代守而廟不可以代祀也此臣等敬在昔之議固有如今日

聖諭所及者矣及見皇陵廷臣之議謂太宗不遷孝陵亦正論也又陵室其時何不善也至哉慈宮以附臣等嘗聞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皇心乎臣等嘗聞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

禮自周公以來固未之有改也聖慈萬歲之後奉附顯陵在情禮為俱盡矣近日內閣之議以為不可改遷者皆忠愛也惟

聖明無貳馬謹具奏

嘉靖六年十月初九日

諭尚書大學士張璉

近日萼與霍韜屢疏論薦王瓊前日卿未入

閣朕詢一清與鑾云未便可用朕思瓊在

先朝罪犯未問而朕嗣位伊言楊廷和擅權欺

君之疏後始見科道交劾下獄其瓊為人果

是何如又近因刑部缺員吏部寫高友璣并

瓚朕點用了瓚其可堪用否併密問於卿卿

勿憚已用可具錄來聞慎之

嘉靖六年十月初十日

聖諭謂王瓊朕未知善惡伊才委有可用

臣張孚敬謹奏臣今日在內閣伏讀

命臣等擬票已擬先著復尚書職致仕待有相
 應員缺吏部推用他論王瓊委有過人
 之才至於籌邊握兵尤其所長其在
 先朝本無大過止因攻發楊廷和之奸而科道
 官俱出廷和門下乃遂扶同排陷彼時
 一清家居或未能悉知也今萼鞞所薦
 亦只願朝廷官人取其長將來劾
 力必當大有所補者也臣嘗與方獻夫
 論今刑部尚書員缺宜推三邊尚書王
 憲以王瓊代王憲領三邊事待其効勞
 進用南京工部尚書高友璣宜補南京
 刑部尚書戶部侍郎胡瓚宜補南京工
 部尚書如此則用人皆當矣謹具

奏

嘉靖六年十月十四日

諭張尚書

昨晚得卿回奏已擬起王瓊肯又論胡瓚前
 嘗失事但當大同軍士叛逆之時若得一能
 幹大臣處置也不費事許多遂將國威有損
 亦聞彼處至今未寧朕每恐有後虞又王瓊
 卿既計與獻夫獻夫何而違之又以朕論之
 瓚則不當任之刑部其本已未出著吏部換
 本來批云另推就将瓊補王憲在邊方成功
 次若更之他人又恐軍民彼此乃因憲修舉
 邊政已至七分地方稍安地方既安人心歸

慕也未知可否或如卿意又朕思吏部見今
急缺人前日若將世寧除刑部承勛除都察
院桂萼使之為吏部正卿獻夫與劉龍佐之
使必慎選好人分置內外以澤斯民朕亦得
少思矣柰一時失慮承勛久未來又董玘未
去所以關朕深慮也又選擇翰林官實是為
將來之計夫天下者 祖宗之天下欲天下
治民生受福必任賢以圖善政而後可今只
因議禮以邪言一興群奸附和以此一事取
其官取其祿固結同心意在無君而善人誹
之正議譏之聚訟紛紛若非 天鑒在上

祖宗知之默佑朕躬故得卿等力主扶正雖卿
等俱嘗贊助厥功之首深惟卿勞意否則朕
亦不知何如也以今處之先將在院結黨的
盡數考退量簡老成文學的幾人克任待到
新中上年科的選取其主濮議大小正副之
奸待修大典完日指名錄其奸惡分別情罪
使後來之學於是非邪正皎然明白不致再

蹈前轍而後方可久安長治也如今內閣部院得人已半只是圖後用與卿再議密之慎之

嘉靖六年十月十五日

臣張孚敬謹 奏昨日該文書官李岳

聖諭專論

論用人事宜誠圖治第一事也孟軻氏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

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 聖諭云大同

誠憂之深慮之遠矣 聖諭云大同

軍士叛逆之時若得一能幹大臣處置也不

費事許多遂將國威有損亦聞彼處至今未

寧朕每恐有後虞臣思嘉靖三年大同軍士

作亂竇由內閣任私處置復以庸劣之

損將來難保無虞誠有如 聖諭也

夫宣大切近京師在邊鎮尤為重地

聖諭以王憲在邊方成功次不為更之他人誠

亦至慮如必以王瓊補刑部或宣大有

事緩急亦可為總制其安邊籌策誠莫

有過之者也又 聖諭吏部見今急

缺人前日若將世寧除刑部承勛除都察院

若無煩

實是為將來之計以今處之先將人在院結黨

的盡數考退量簡老成文學的幾人充任其

勅建寶倫婁

諭對錄卷之一

十一

伏願傳諭內閣會同吏禮二部及
都察院從公將翰林春坊官及庶吉士
見任并丁憂養病給假者一體選擇要
見其人等政事疏通改授外任其奸黨亂道
人等政事疏通改授外任其奸黨亂道
關茸夤緣者俱行革退仍着內閣部院
會選中外官員但有學行出眾者不拘
出身科第皆得進用此商湯立賢無方
之道也我朝如方孝孺由教授為
侍講王元彩由知縣為修撰吳與弼由
布衣為論德實典故典也是在
奉坊之官永不得為內閣私人而黨與
自散國家後患無足慮矣謹具

聞

計開一萼韜所薦王瓊本臣等已擬票着復
倘舊職致玷時擢相缺吏部難相
發出再換來另推并萼韜本照前票
一李承勛夫推王瓊進來
承勛辭本至處未用或出
不可為天下用人求治之道無拘
特旨亦無

成命也

一選擇翰林春坊官并庶吉士臣一人
在內閣難獨張主須早傳旨倫云
前題事理會同吏禮二部都察院速為
之恐內閣又未免虛應故事具覆
嘉靖六年十月十六日

諭張尚書

昨卿回奏事件朕具知悉但瓚未可用而瓊
亦未可便用只是着復尚書職待後用堪任

刑部的着吏部另推長於刑名的用又卿言
用萼轉吏部及選翰林官待朕與一清議議
才好行實為 祖宗國基耳

嘉靖六年十月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讀

聖諭瓚未可用而瓚亦未可便用刑部另推長
於刑名的 聖謨遠矣臣初意亦未敢便

欲用瓚以其才足安邊握兵恐一旦有
事姑用之刑部以俗緩急耳然其刑名

聖意取其忠誠臣亦慮承勛終未免為時俗牽

制或未足以副 聖望也至於選翰
林官一事 祖宗凡考察京官必公

付之吏部都察院而翰林 經筵官并
庶吉士又有關於禮部故 臣欲內閣會

同三衙門公選以服內外人心也向來
只因內閣獨主其事故彼此相保相賴

而其入遂多為內閣私人此積弊誠所
當革者惟 奏

聖明裁之謹具 奏

嘉靖六年十月十七日

諭對錄卷之一終

諭對錄卷之二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直張孚敬謹錄

諭張尚書

昨朕與一清說考選翰林官事伊回奏便不可盡數退黜庶吉士待明年二三月間嚴試量留七八人餘通退了如此行也好朕亦思外面初進的一時也難稱任今須是緩緩而來只待新科選些好士子儲養後用這些黨類一定要出了庶內要清新本原端正足矣

副朕圖治之心綿

祖宗基業長永也然此事又專賴卿贊之卿勿
避難又先日起用謝遷時朕嘗諭一清遷已
年老人望未多稱者雖求舊是君德所宜不
如用幾箇忠實有力量的足能贊成治化且
遷既來朝見之後何又疏辭卿亦見之矣朕
以輔導任重為念可使虛名者居之遷昔薦
用亦不多不得不將此意告諭卿知卿可堅
持正道力盡職業佐朕為君務要治如古道
兼遵

祖憲此朕本心朕何為言此念卿同官四人一
清忠誠朕知之但一二或不同卿當致其力
也又前日朕說董玘不遜意為玘在朝班之
行與人接耳語話仰面上視吐笑不恭兼行
走攙越行禮出位而不言不敬姑言不遜惜
玘在大臣之列也而宋滄亦如是恐卿未悉
朕意可知之又朕念卿同官鑾每行禮班在
原位伊既行禮後首近堂階而立序仍在原

位欲特傳旨令侍班行禮班于都御史下未
欲可否若或大臣當以身先禮讓以率所屬
以警庶僚亦可卿其慎之密之可議來聞

嘉靖六年十月二十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諭與一清說考選翰林官事伊回奏便不可
盡數退黜庶吉士待明年二三月間嚴試量

君臣同心德然後能圖至治而況翰林官乃
近侍之臣前者

聖諭謂為基今誠不可不加之選擇者也今晨一
祖宗國

清與臣等在揀期起繪八使禮量踰外
任另行具

奏待

大典既成之後再議餘黨以拜

聖諭謂將來之患緩緩而來誠至慮也夫翰林黨與其奸
弊多起于選庶吉士臣竊思弘治六年

該大學士徐溥建議庶吉士不必多選
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

不過三五輩奉
帝聖旨是今後你每還會同吏禮二部

孝宗皇帝欽此至正德六年內閣擅權結黨遂選
取庶吉士三十名留正德十一年在翰林

以七名補科道官正德十二年又選取
庶吉士三十四名留正德十五年又在翰林

以一十三名補科道官正德十六年又
以濮試題選取庶吉士二十四名留八

名在翰林以一名補科道官只此三

科便選庶吉士九十一名臣於內閣簿內查實名數如此是以連年議禮內黨則多翰林外黨則多科道所以為說牢

上之心遂致彝倫攸廢人極不立非天生大聖人其孰能定之以中正仁義如此況

今見選庶吉士二十人又多是內閣私一人先後布列漸至大位必為後憂臣恐一清不及見也若終得盡去私黨量選中外有才行者充補則恩出

聖諭謂臣可堅持正道力盡職業佐朕為君務

祖憲又治如古道兼遵人一清忠誠但一二或不

昔豫讓有言范中行氏以眾我我故國故眾人報之智伯以國士遇我我故士報之豫讓戰國之士猶感當盡職且

堯舜之主叨輔弼之任顧才能弗克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孔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又

聖諭謂謝遷朝見之後何又疏辭以為虛名之人不可居輔導之位又承

大聖人之見臣無容言矣夫遷遭逢聖明宜不當為虛讓彌文但其垂老遠赴

名命宜優禮處之以盡道夫三讓而進一辭而退在朝廷敬大臣之道夫三讓而進一辭而退在

聖諭論董現宋滄不恭遷必知所處矣又承

聖諭謂臣同官鑾每行禮班在原位伊既行禮

後首近堂階而立序仍在原位欲特傳旨令侍班行禮班于都御史下未知可否臣聞

舊例以尚書兼大學生士入內閣辦事者每朝未行禮之

兼翰林學士入內閣辦事者每朝未行禮之

禮之先班在六部侍郎之上逮夫既行

禮之後惟內閣辦事官首近

堂階所以備也今鑾官雖侍郎職列輔導若

宣名重輔臣也御史下臣愚竊謂以侍郎與

尚書聯班都御史過也以輔臣與諸司聯班

恐不及也宜令一清遷及臣為班首近

堂階鑾稍退後立則班行得矣統乞

聖明裁之謹具奏聞

嘉靖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臣張孚敬謹

奏昨臣具二疏一為嚴禁約以全清修事一

為革貪風以隆閣官大肆貪饕所以庶司

百僚公行賄賂持克誅求以致民窮盜

起此在今日之大弊所當急于嚴革者

也夫宣德流化必自內閣始內閣官必

自臣始伏乞

留神省覽前疏

嚴旨省諭

敕緝事

衙門每日訪捕臣之私門如有各處投

送私書兼行餽謁者即行拏問又近來

為京官者其族屬多有恃勢陵轢鄉里

侵削平民禁約亦當自臣家始如此則

在內閣之官門地既清庶司百僚無所

投托一應賊吏有犯必敗自無敢誅求

小民矣宋岳飛嘗言文臣不要錢武臣

不惜命則天下太平夫能使文臣不要

錢則公法無撓武臣效義誰敢惜命天

下不日太平矣又

內閣再嚴加選擇翰林官并將庶吉士

除遣不須教養此破奸黨第一要緊事

聖諭令

聖諭令

聖諭令

聖諭令

聖諭令

也臣以此輩心切奔競口尚乳臭固不
 應處之翰林而科道言官又豈少不更
 事者居之況
 舊例教養三年成畢方得改授今
 皇上本以此輩不堪教養早為除遣安可一槩
 照依三年教養成畢之例授官是
 皇上欲退之內閣反進之何歟臣不得諍之于
 同官固得諍之於

聖諭也前承
 皇上也前承
 臣當堅持正道不可避難故事當委曲
 處之有如此者古人謂入則則面爭於君
 退而不失其和臣愚以此輩庶吉士既
 不堪教養相應照原甲第除授部屬州
 縣等官而翰林科道官決不應除授也
 如此則將來庶吉士之選必無營求幸
 進者矣惟

聖明裁之謹具
 嘉靖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奏聞

諭張尚書

卿昨密疏言自奏二本欲得旨嚴諭足見正
 身以先百官持忠以佐朕懇到至誠朕具悉
 卿忠廉至意今已批出了乃楊少師代言深
 說得合朕意又卿說庶吉士待選擇停當疏
 來朕自有處用復卿知

嘉靖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讀

聖諭許臣正身以先百官持忠以佐朕懇到至
 誠朕具悉卿忠廉至意臣愚誤蒙

皇上知遇宦之家每多橫肆故懲戒當自臣始實出血誠非敢微名也荷蒙

聖明體察特賜嚴旨禁約臣敢不慎終如始以仰贊

聖治乎庶吉士之選臣前疏已悉聖諭許自有處茲不敢復瀆謹具

聞

嘉靖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諭張尚書

卿數日不朝朕甚懷之朝廷政務多正賴卿一一贊理卿豈可連日家居既聞奏請假調理妻病本難准卿但念稱其危急特准數日如妻病稍痊便即赴閣供職勿自忘報國之念今早得一疏云選庶吉士事其本朕已親票奈楊一清循泥事例待從容諭伊省悟昨日若有卿在閣必賴贊成而朕於輔臣之言難便拒違只賴卿早出況一清等云不可改祖宗之法夫若有旨將庶吉士通革了便可說朕擅改祖宗之法嗚呼差矣今將朕親手票旨與卿看了仍封來又桂萼奏言今戶工二部奉旨修

開河道不好欲修惠通河但此意善否特問
卿可告朕知

嘉靖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臣張孚敬謹

奏臣伏讀

聖諭自知在家稽遲有負
聖明至託罪當萬死罪當萬死但糟糠之妻病
勢危急且前因臣不能顧家致誤投藥

聖明天地之庇已有得生之漸臣明晨謹當趨
朝到內閣辦事前日選擇庶吉士臣雖不與

曾三書與一清等反覆論云先生前日
票

旨說庶吉士大半徇私不必拘定舊例已知
輩多奔競之徒雖部清亦不能答

聖諭謂一清等云不可擅改

祖宗之法
皇上以至論折之想彼亦無以為辭原其為心

示
但被時俗牽制耳今蒙

御批誠為至當入開修河道事桂萼具奏之後
而臣方與知容更訪問利害難易之宜

聞又臣昨奏須曆一事伏乞
嚴禁以勵士風普民惠也謹具

奏

嘉靖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臣張孚敬謹

奏昨承

聖諭謂桂萼奏言今戶工二部奉旨修開河道
不好欲修惠通河但此意善否特問卿可告

朕知臣聞儲積天下之大命今京師儲積半
 在通州甚非所宜也嘗聞正統十四年
 北虜入寇迫近京師彼時戶部尚書金
 濂兵部尚書于謙以通州儲積米多慮
 為北虜所據因我京師令軍民搬運入
 京首一日今運得二石者以二石入官
 一石入已次日今運得者俱入已又次
 日搬運不及縱火并積草焚之使虜無
 所得此通州儲積已然之明患也今通
 州至京師不過五十里其河道經元郭
 守敬修濬今闌堤具存我

太宗皇帝

帝時嘗設置防守欲興復之未遑也又
 臣早歲嘗讀成化八年會試策內有云
 京城至通州地形高下纔五十尺以五
 十里之遠近攤五十尺之高何所不
 可苟有任事之人有見遠之畫濬甕山
 灤以蓄西山諸水引神山泉以合下流
 之歸于西以順其勢而大濬未有不
 也可見當時經國大臣亦論及此成化
 十二年平江伯陳銳建議開修此河

憲宗皇帝

帝命戶部侍郎翁世資工部侍郎王詔
 督理而河道開通運船俱曾至京城外
 大通橋矣適京師有黑青之異而權豪
 大車輻輳之利者乃鼓動浮言以為開
 射車輻輳之利者乃鼓動浮言以為開
 所致因復阻歇識者恨之今聖明
 為國家深長之慮復欲開修此河以
 臣愚論之因仍舊道不甚費事况一舟
 之運約當十車每年運船已到則令剥
 運新糧入京如此庶儲積盡在京師而
 根本充實永無意外之患矣此惠通河
 之開修誠不可已者也桂萼所論欲開
 三里河事宜亦莫非為國之心但開
 修惠通河則事首而見效易開修三里
 河則費廣而見效難非直有地理之忌
 而已臣與萼已面論之萼云采諸人言

裁擇非敢必於行也惟

聖明諒之謹具奏

嘉靖六年十一月初三日

諭張尚書

昨卿回奏開河事宜朕已知之但前日朕寫
三里河差寫為惠通河今可改正另錄一本
來朕收覽又萼之奏疏朕已留看不可批出
恐利人乘之為擾且又思此河開濬委有利
民之宜先朝已行明驗只當時黑青為異
故被奸巧破事今既修濬朕恐有言者當勿
聽信又恐機務多有失卿可識而贊之昨庶
吉士已傳當要地一清朕甚嘉悅實賴卿贊
成具見盡心為國至意

嘉靖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前承

聖諭初讀亦頗疑惠通二字及更詳之或

聖意以奉旨修開河道為句不好欲修惠通河

自為一句臣遂不敢復疑今

聖諭以為差寫惠通二字意更明白謹更正再

錄進呈桂萼奏疏似應留中此係
經國大事聖諭恐機務多有失卿可識
也又
而贊之臣仰惟
政日加於下誠無失可議萬有當言臣

豈敢隱嘿以負 至託翰林官冗濫
莫甚此時今庶吉士處之如此要地誠
得一清將來必知有警無復為內閣私
人矣願更當精選中外官員有文行器
識克補則在今日可備講學他日可期
匡輔也謹具 奏

聞

嘉靖六年十一月初四日

諭張尚書

昨卿云翰林須選一番好者補任朕念深宮
所居何由得知某賢某不肖須卿密預告朕
疏名以聞方可簡授又思今所用人在內似
可而在外者撫者乃重任也其尤重者兩
廣湖廣西邊之地乃緊要也用當此任者須
要好官以保吾民又牧民最親於治民今天
下之民有未安者亦或風俗惡薄禮教不明
所以前日桂萼言之此風俗不美固是朕德
化未行以致而前旨已着行萼所條列恐所
在官司不肯遵奉輕視為常不但治化不臻
抑且朝廷旨命徒勞筆札耳今當何處以安
我祖宗之赤子特與卿計可詳具聞之

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臣張孚敬謹 奏 臣聞知人則哲惟帝
 其難之伏承 聖諭謂昨卿云翰林
 須選一番好者補任朕念深宮所居何由得
 知某賢其不肖須卿密預告朕疏名以聞
 可簡授臣嘗聞胡世寧為兵部侍郎時上議

云翰林春坊等官清要之職 國初多
 用徵聘隱逸之士永樂宣德正統以來
 如揚士奇張洪由王府審理教授黃淮
 劉鉉張益由中書舍人鄒濟陳仲完由
 教職儲懋王洪陳山由給事中劉球李
 時勉陳敬宗由主事胡儼由知縣蔣驥
 由行人于敬由御史各陞翰林春坊等

職是皆惟才所宜不拘內外所以得人
 近年拘定庶吉士及進士第一甲素稱
 閣下門生者方得選授天下不無遺才
 合宜遵復舊制不拘內外即官職事
 但有文學才行出眾者許大臣言官論
 薦內閣吏部知府等官俱以締黨忘
 等官俱以締黨忘

文才者亦終不足賴 皇上令其行
 切外補要地誠得一清然非真得文行
 器識遠過此輩者充補其何以備今日
 講學儲他日卿輔也當必惟才所宜不
 拘內外如胡世寧所議則得人矣今臣
 之所知者雖有數人然見奉

明旨着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精選臣當會桂
 萼胡世寧等密加審擇必皆真知其人
 可用然後敢疏名上 請如未遽盡
 得其人且先擇補數員後以次擇補宜
 無不可孟軻氏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
 言慎之至耳况此官選擇尤當加慎者
 也又承 聖諭謂今所用人在內似

可而在外者巡撫者乃重任也其尤重者兩
 廣湖廣西邊之地乃緊要也用當此任者須
 要好官以保吾民臣又嘗聞胡世寧議云遼

東薊州宣府大同山西延綏寧夏甘肅
 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兩廣鄖陽南贛保
 定河南山東湖廣江西淮鳳蘇松各邊
 腹巡撫并巡視河道都御史共二十三
 員此等官最要得人最宜久任如宣德
 正統景泰年間各邊巡撫有只用寺丞
 等官領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二年
 忱在蘇松自侍郎陞尚書凡二二年
 王翱在遼東自僉都歷陞副都右都左
 都凡十有一年于謙在河南山西一十
 八年陳鑑在陝西亦十餘年是皆事久
 功成保濟得地方生民為朝廷分憂
 今此等官宜於兩京各寺卿少卿大理
 寺丞年深出眾給事中御史郎中在外
 左右布政使按察使左右叅政年深兵
 備副使上等知府內推陞原職高者陞
 副都原職卑者陞僉都十分資淺者陞
 署不職諍軍瀕而善勅一輟行事其腹
 不為貶抑年深有勞者就彼僉都陞副
 都副都陞右都常管此方十分年勞深
 著者就陞部院掌印如正統天順年間
 金濂年富皆自副都陞戶部尚書不為
 躡等蓋先必如此廣推方能得人後必
 如此重擢方能久任久任方能修葺得
 邊疆完固撫治得百姓安樂以為
 久安長治之計又云各處緊要兵備官
 俱要於資淺人員內推舉其才力相應
 者先陞僉事後加副使常管此方其任
 內事務不許他官撓越如兵備官所管
 有司巡捕并衛所官有犯撫按衙門俱
 要就委其提問不許改委他官以致權
 柄不一事體難行兵備必須兼理本道
 分巡以便行事久任專制方可責其成
 功十分年勞深著者推陞各邊巡撫其
 餘照常遷轉才力不稱者就行改調臣

國家

切惟西北沿邊防備多在巡撫官東南
 防備多在兵備官若不任則居此官
 者日望陞遷如同傳舍吏不知畏民不
 知懷則何益哉近年巡撫之官止為各
 處布政使按察使府尹等官迺遷之路
 如劉文莊嘉靖三年六月內由河南布
 政使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尚未到任
 本年八月內又改河南巡撫尋又改回
 本院管事王軌嘉靖三年六月內由順
 天府尹陞副都御史巡撫四川到任未
 及數月四年八月內又陞工部侍郎何
 詔由福建布政使嘉靖四年六月內陞
 副都御史巡撫保定地方六年五月內
 又陞工部侍郎黃東由雲南布政使嘉
 靖三年八月內陞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本年十二月內又改湖廣巡撫尋陞工部
 侍郎至於兵備官亦多如此難以悉舉
 夫一官而連年陞遷亦多如此難以悉
 責其能完固邊防撫安百姓而將巡
 也乞勅吏部會同戶兵二部將巡
 撫及兵備官如胡世寧所議通行選擇
 推補然後責之久任則得人矣又承
 聖諭謂牧民最親於治民今天下之民有未安
 者亦或風俗薄惡禮教不明所以前日桂萼
 言之此風俗不美固是朕德化未行以致而
 前旨已着行葺所條列恐所在官司不肯遵
 奉輕視為常不但治化不臻抑且朝廷旨意
 徒勞筆札耳今當何處以安我祖宗之赤
 子特與卿計可詳具聞之臣又嘗聞胡世寧
 議云知府知州知縣皆親民之官使非
 其人則上司雖有好官行得好事不能
 實到百姓所自自古國家慎重此職
 國初取中進士俱選縣官徵至賢才多選守
 令正統以來知府俱責大臣保舉知州
 知縣另委吏部揀選所以得人且又立
 為定制知府知州見上司不行跪禮以

先朝舊

重其職其久任卓異者不次超擢如何
 文淵由知府即陞侍郎胡儼由知縣即
 陞檢討所以人多樂為此官弘治初年
 又責其倫荒積穀多少以為殿最所以
 民受實惠固得邦本如此義長正德以
 來此官不重輕選驟陞下馬者惟事奉
 覓得錢以防速退上馬者惟事奉承取
 名以求早陞皆不肯盡心民事以致民
 窮財盡一遇凶荒多致餓死今宜遵復
 規知府令在京堂上官於京官七品以
 上官內在外五品以上官內保舉在外
 撫按及布按二司掌印官於參議僉事
 同知知州內保舉其知州知縣俱聽吏
 部預行揀選仍責撫巡布按二司於府
 通判推官州同知縣內保舉堪任知州
 之人州判官縣丞主簿儒學教職司府
 衛首領官內保舉堪任知縣之人俱必
 其指委都俱備而衡吧之燥有處不
 稱舉主連坐誤舉者先能自首則免到
 任之後察其奉公守廉而不盡心民事
 才力不稱者改任品級相應職事貪酷
 罷軟者即時罷黜其稱職者留以久任
 知府九年以上者即陞四品京堂并布
 按二司長官次者照常陞參政副使等
 職知州九年以上者即陞參議知府郎中
 僉事次者照常陞員外府同知運同等
 官知縣上者三年行取到京考其文學
 德行出眾者選入翰林忠直剛正識治
 體者選為科道才識明敏者分任部寺
 屬官其有深得民心願留久任者超擢
 府州正職次者九年六年照常遷轉如
 此選任方得民受實惠地方雖遇凶荒
 盜賊可保無虞矣臣切惟守令之官例
 必於三年朝覲考察乃加進退夫培尅
 在位殘害百姓雖一日有難容者可待

三年乎歐陽修曰牧羊去其狼未為不
仁人此意可推也然自古中世君臣多
是優柔太過遂至法弛而人玩奸生而
盜起此臣愚所為慮者非一日矣今

皇上念及于此誠為中興之至要也然亦只在
澤必能下究無阻隔矣乞
奉酌胡世寧所議即將府州縣正官通

僚屬有選必得其人然後可責之久而
都察院而巳夫都察院所以掌法於內
者也巡撫巡按所以布法於外者也今
胡世寧掌都察院事庶為得人然臣猶

恐其年力向衰伏乞
勵使憲綱之地無或少弛昔唐帝思謙
為御史大夫見王公未嘗屈嘗曰耳目

官固當特立鵬鷺鷹鷂豈眾禽之偶乎
祿豈以行騶御儼人極也宰相斷輟正
都御史在朝大臣有貪墨不法許穿緋

衣當御史凡衣緋入朝之日必有糾舉大
都御史不脫慄慄今此職不舉故大臣無忌
憚朝多貪墨如之何民不窮且盜也故
掌院官必在得人始能倡率撫巡揚勵

百司其守令等官一有慢令害民者撫
巡官即按之無貸撫巡官一有不奉法
者掌院官即按之無貸則法無往不行
矣凡此皆祖宗致治良法特廢墜
耳信能講而行之
旨命徒勞筆札復何慮
耶惟聖明采納馬謹具奏

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近者
皇上命簡選翰林春坊官以散邪黨誠致治之

要務也今必須擇其真有忠誠為君及文能華國者方可充補臣日夜思惟選

得大理寺少卿黃綰南京通政司參議許誥吏部文選司郎中彭澤禮部祠祭

司郎中姜清山西提學副使今致仕方

府樂護此七人者平日同心贊成

大禮其忠誠文章皆有可取不肯苟同流俗者

也又有南京尚寶司卿盛端明吏部考

功司主事金璐御史張袞福建提學副

使張邦奇四川按察司副使韓邦奇此

五人者亦立心忠愛文有可取者也目

下翰林春坊官雖共外補二十餘人臣

愚以為此選極宜慎重先補此十二人

亦足充任使矣臣與臣一清臣等計之

亦以為然茲欲疏名上請簡授先

具奏聞

嘉靖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諭張尚書

卿等具名堪任翰林的朕已知但樂護不知

是否原任欽天監的如是恐難進之彼昔盜

印天象圖與華湘迎合奸人送以此圖指示云何言議朝廷卿等再查處來又今後凡有連名密疏皆用首者印記編號亦不必連僉二三名止於疏內云臣亦密與某某計之為然庶不有洩事情此本併錄正來收嘉靖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勅建寶倫婁

諭計錄卷之三

十七

臣張孚敬謹奏臣切惟知人為難况翰林妙選知之尤難嘗聞孔子告仲弓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前奉

欽依着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選補臣不敢與好者補任朕念深官所居何由得知其賢某不肖須卿密預告朕疏名以聞方可簡授欽此續臣等會選十二人而姜清樂護二人為

主事平生所知臣於嘉靖元年初任南京郎中與臣所議之故眾所切齒時姜清為與臣往來者時樂護為欽天監官與臣

人與之為心也茲臣等會選翰林官而二人與馬臣問等云樂護在欽天監因事

或有疑鞫為辨矧勤潔可云媛精械所同野名上請以俟皇上簡用非敢必

任欽於悉用也今伏承聖諭謂樂護原清傳諭恐難進之令再查處來又臣一

大聖人自有真見非臣愚所能及也孟軻氏曰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

聖明尚宜加察其罪可也謹具奏聞嘉靖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休命不能自已乃竊美曰至哉聖人之用心乎漢董仲舒有言人君所為必求其端於天今天時冬至陰極而陽生乃君

力聖賢論妻

俞對錄卷之三

八

子道長小人道消之時也在易之卦為復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自非

聖人心學得之天其能體悉發明詳盡如此臣愚無似竊有感焉臣昔讀書山舍嘗表

范浚心箴於舍中而揭程頤四箴於兩壁以自勵蓋人心之微衆欲攻之者多

自視聽言動而入程頤四箴實養心大節目也况尤當加謹焉者臣已將

御註心箴付工部刻石翻為墨本布之天下傳

留神省覽馬謹具奏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諭張尚書

才午間得卿錄來視聽言動四箴朕甚喜悅

朕前日因聽講官講心箴回宮深加愛尚欲

釋其義不能欲已之心未放過只勉強註畧

仍咨於卿等欲為朕藻潤以成所作卿何便

付工刊印豈不取人咲乎朕自念上荷

天命為人君長當務學以致其知待於粗有領

會之時再註四箴須賴卿贊之故諭又前日

卿同楊同官以乞免錄鑿名於書內朕思疏

名議禮者主之少而攀扯者多鑿似不可慮

也只合申辯之當時首議非禮者直遂已私

將同列者連名於內云我為汝立節志揚名耳或有求免錄名者以為附和卿等鑿已諭外亦復卿知又今冬已過半氣尚融未兩雪是皆朕憂可有弭災之方卿其言之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臣張孚敬謹奏昨者伏承

聖諭才午間得卿錄來視聽言動四箴朕甚喜悅以為聽講官等心箴深加愛尚勉強註畧

臣於此仰見皇上緝熙聖學之至心宋儒朱熹有言曰自古聖賢相傳

是一箇心惟聖明真得傳心之妙

程淵四箴列其目謂為發明也

聖明啓發明了一至於此其真育者之日月聾者

之雷霆也臣何能復贊一辭第當刊印

頒布以覺斯世以廣聖學之傳耳

然而人見之莫不曰真

非特堯舜之治見於天下而堯舜心法

之秘道統之傳固有在矣韓愈原道有

言曰由周公而上而為君故其說長今非

由周公而下而為臣故其說長今非

特說之長也而且復見事之行矣程頤

四箴尚願聖明啓示臣雖不能贊

聖諭前日卿同楊同官乞免錄鑿名於書內朕思疏名議禮者主之少而攀扯者多鑿似不可慮也只合申辯之當時首議非禮者直遂已私將同列者連名於內云我為汝立節志

揚名耳或有求免錄名者以為附和卿等鑿
已論外亦復卿知臣切以為惟
聖人能通天下之志能極天下之情夫書疏不

免鑿名所以示書法之公使鑿得申辯
不加之罪所以絕鈎黨之禍此仁之至
義之盡也又承
氣尚融未雨雪是皆朕憂且令言弭災之方

臣竊惟漢丙吉為相出遇死人橫道不
問遇牛喘則問以為三公典調陰陽陰
陽不調乃其責也臣待罪內閣職亦近

是方冬陰凝而氣融無雪皆臣罪所致
以厘反已自罪而巳臣按春秋災異必書
等無冰則書大雨雪則書桓公十四年

書無冰先儒胡寅傳曰政治縱弛不明
之所致也桓公九年書大雨雪傳曰陰
氣縱也

是固未嘗以雪為瑞徵也臣又
鞍詩傳吐沃飼雲餉煙霧縹縹似櫟
傳以雪為豐年瑞也今冬已有冰地氣

疑固雖未雨雪或有待耳臣記嘉靖四
年十二月之半將交春三日始雪臣嘗
有詩云先春三日雪憂歲

今冬方半後之雨雪未可知也若證以
春秋所書冬有水可矣無雪似未足深
慮夫

人君之心與
相流通者也昨承
聖諭欲清查中
外田地只此一事已仁覆天下矣

天心寧有不格者乎願
區區謹具
奏
聖心少寬焉無任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諭張尚書

甘肅夷情重事朕未嘗與卿計不知卿意如

何以朕意處之今之計先將前後致患虛冒
數人提來治罪夷使留質邊方選差通事等
持勅面諭回首令其改悔一面差委一人兼
僉都御史去開鹽買集糧草着王憲親詣彼
處整擗兵備如此後果回首服順方訪尋忠
順的派子孫承襲乃得了事卿等所票恐未
可行卿可密計報朕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諭 國家 極重 大事 今年 密計 內以 報 詎 能 離 此 廣

嘗因王邦奇舉奏夷情事已通行查照
舊案參詳 上聞蒙行提督三邊尚
書王憲處彼差去勘官迄今未報昔宋
張齊賢告太宗曰聖人舉事動在萬全
自古疆場之難非盡在夷狄亦多邊吏
擾而致之若緣邊諸塞撫御得人蓄力
養銳以逸自處寧我致人人民獲休息矣
臣嘗翻閱舊案知先年彭澤處置邊情
為謀疎畧誠為有之彼時王瓊為兵部
尚書并巡撫李昆肅州兵備陳九疇俱
參究固宜但瓊於澤曾有舊嫌必欲置
之死地此未免過甚也續彭澤九疇俱
經朝廷和不應復復連結科道舉劾將二人
起用却將王瓊復置之死地亦未免過
甚也故臣嘗參看舊案謂二三三人者徒
以樹黨報復為私全無忠君愛國之念

者矣又廷和將登極詔書攙入寫亦虎仙殺之及九疇復起為甘肅都御史却又盡將彼處寄住回夷殺戮故嘉靖三年八月回夷大舉入寇甘州實欲追殺九疇此誠有如張齊賢所謂邊吏擾而致之與撫御不得其人者及差金獻民去征勦在途逗遛不進九疇在彼却又假稱速壇滿速兒牙木蘭俱已審真偽便冒功報捷况今速壇滿速兒并牙木蘭俱見有番文求貢實未嘗死也其欺罔朝廷治孰甚焉如此之

諭張尚書

後致患虛冒數人捉來治罪誠為至當又聖諭質留夷使選通事而諭令其改過待果順服方尋忠順的派子孫承襲及欲差大臣預備糧草整備兵備此皆內修外攘之道實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卿前日所錄來程氏四箴昨勉強解註朕復

思之程氏見道分明慎敬如此以教後人其功至矣但於濮議之中未免倒置力爭邪說誣君奪子故朕又述數語於末云與卿先藻潤停當然後復書示內閣又今早司禮監官奏謂卿說同官謝遷年衰不便行禮欲朕免伊朝參夫朝參之禮至重朕昔免一清者優

崇賢佐也用復問其真否是卿之言可告朕
又今日朕朝 聖母垂泣 諭密遷 陵一
事且有訓曰他日是必以吾南隨之可也除
朕已對奏外欲將後日之計作一文書藏之
世廟以示萬年奉歸之意今密預與卿計得可
與否然後諭內閣行即便回朕知慎密之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御註程頤四箴臣叩首捧讀乃知大哉 頌示
皇言皆根諸身心達諸政事於此見 帝王

不逮程頤而所遇之 主實萬為過
之按程頤在英宗朝代趙思永為濮議
時方年三十有二見猶未定至為四箴
殆晚年也况 皇上繼統與英宗繼
嗣實大不同使程頤居今之世議今之
禮豈得復守濮議之說哉 臣謹將
箴熟讀詳玩容再錄進 覽同心箴
御註四 箴熟讀詳玩容再錄進 覽同心箴

連日不在之故臣答云遷年老每患頭
暈夫老者雖不以筋力為禮而 朝參
之禮至重臣豈敢輕言偶以文書官問
及果不自揣欲因之以達 聖聰固
願遷得存養老力以供 國事也又
願不遷誠 皇上崇大化之本也臣
重不遷誠 皇上崇大化之本也臣
按記曰舜葬于蒼梧之野三妃未之從
也季武子曰周公蓋附由是觀之則附

葬之禮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者也茲
當聖母萬壽之日固未宜遽議但
似不必更為文書歲之對則議定矣
乃當諦之事恐不忍預言之也惟
聖明裁之謹具奏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諭對錄卷之二終
 諭對錄卷之三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諭張尚書

昨得卿回 顯陵重事但昨朕面奉 聖母

訓曰五六年間只想皇帝啓請 先帝梓宮

來京不想今日重加修造已知不遷之理但

後日將吾以何遂 泣下朕惶懼從容奏勸

曰子不能奉順 親意其罪實不可逃但

皇考安葬已八年餘一旦輕舉恐驚 靈駕子

初命禮官詳議亦未及此近來嘗下百官議
子又與內閣併建禮大臣論亦將 聖母此
意言之皆云可遷者已請為之 陵與
廟不同子雖沖愚彼諸臣者皆忠正為國之輩
豈是其一而非其二也伏請 慈親安心愛
養 尊體以享福壽此等之事甚非 聖母
之憂子不勝待罪 聖母復慰諭朕曰皇帝
何只這等說吾豈不知皇帝之心其 先帝
奉遷之事委實重大亦擾百姓但只他日是
必將吾隨之 先帝南歸如是吾則無憂也
朕復奏曰子豈敢不記之於中心 聖母既
如此子當與大臣圖之此等事非 聖母之
慮尤非子所宜言也但 慈訓及之敢不奉
對惟 聖母尊察朕因如此重事故昨語卿
此言以輕發之其實不得已也朕說識於
世廟又恐那時朕不在也故告卿欲卿記之也
朕又問於卿果他日之當要如朕所許
親言也卿其意作何為正可密言之以使朕盡

心與力於孝耳又謝遷卿既說優禮大臣以存國體可傳旨行但恐班行中缺具瞻之體如今翟鑿病止卿一人或欠左右輔弼者似應議詳乃可行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伏讀

聖諭具悉 聖母慈訓拳拳不忘 先皇帝之心 皇上幾諫愉愉曲盡孝子之

愛者也愚臣不勝感泣昔孔子少孤母死亦嘗合葬於防此合葬之禮聖人所不能廢也我朝

太祖不遷 皇陵 太宗不遷 驛驛 濼政也種加驛造

母之年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朱熹釋之以為人子愛日之誠自有不能已者大孝之心也孔子又曰大德者

誠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斯年保其家室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億萬

升如月就恒慎勿預為過慮也萬一聖陵修造完之日

聖母之 心未 能釋 然姑 俟 聖母備為祝詞親詣 世廟告于代 聖母備為祝詞親詣 世廟告于代

皇 上 聖 子 居 于 室 以 是 告 詞 藏 之 以 萬 歲 之 後 同

先 皇 訓 如 此 則 禮 行 有 因 言 可 紀 載 為 皇 上 也 父 子 子 幽 明 之 間 各 盡 其 情 而 無 所

聖諭許優禮謝遷承傳旨免朝又恐班行缺具
憾矣又伏承瞻之體夫崔鑾特偶爾之恙今且少間
將不日趨朝矣遷年雖老才實老成
輔弼之地真難其人今一清與遷俱老
成之識臣與鑾効匪勉之勞同心輔政
死而後已固所願也謹具奏

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御註程頤四箴真上接帝王道統之傳下垂臣

天地之高厚未易名言者也茲不揣妄更移數

命下容臣將原賜進呈謹候宸翰復照字摹臨付工

嘉惠天下後世不勝至幸謹具

奏

嘉靖六年十二月初二日

聖眷今相繼登進位重弗勝之憂各當夙夜靡

寧者也臣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約會臣

五人在于東閣臣告之曰吾輩始也生

聖明作之君師以定一固也伏遇

院詹事府此何等切要衙門也大學士

尚書都御史詹事此何等切要官職也

君獲罪於天矣決當先蒙顯戮不得善終

廢墜而已若故為過高之論不可行之

諭討錄卷之三

事紛更法度吾雖死不敢苟同也夫君子而不同則為黨也固矣俱警省而退臣觀天下之事修舉與紛更大有不同理亂所關亦甚相遠

呈上前日清翰林科道等官是修舉祖宗之法升平之基也或有不察多為過高之

祖宗之法難行之事是紛更禮曰王前巫而後史宗

祝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正

當否宜無不察而愚臣猶終不能無慮焉者恐未免有為過高難行以滋紛更

之說者也宋王旦在真宗朝為相會天

下無事慎守祖宗法度無所變更史臣

聖明察焉謹具

嘉靖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諭張尚書

昨覽卿所言足見持慎之先至意卿性資通

敏博學廣聞每以道輔朕以謹飾身諒無所

失不必深為過慮惟慎終如始也其凡他人

有所泛高不經之論卿當明指可否告朕施

行庶不失於擾亂我祖宗良法善政無可

更之惟守而行之可也前日黜科道以削耳

目頑惡之弊考翰苑非為目下疾他實與後

預弭患耳不容姑息餘無可議今所當修之
務止要整飭邊備以威禦夷狄重究贓官以
雪伸民冤此朕所在懷也卿可展布忠誠匡
朕冲昧勿為介意而萼等各宜酌審而為之
實不可自陷也因卿來告特茲慰之

嘉靖六年十二月初四日

諭張尚書

卿等所言起用內官張永足見經國至意文
武衆臣各有所掌內官所用多不堪任使為
國之患不小卿等輔導密勿師保大臣事皆
無內外之可分無巨細之為異可為朕盡心
況用人非小事乃其職之宜也豈曰外臣不
敢與言之昨已將御用監內官發落訖朕靜
思之張忠所管神機營并提督團營之任今
缺昔聞司禮監太監鮑忠嘗舉張永可用之
提督營務請朕用之朕答曰爾所舉永委的
可用但衆人疾忌他須待有缺方可用未用
之昨方記起未即言之適卿等奏來朕甚喜

之其永在我 皇兄朝委多有勞績與他黨類不同若論永之才能觀夫昔掌營務及奉命出師多立功次嚴於用兵其昔居司禮監任事則不能於此也今任提督團營之內官忠已革任止有馬俊一人且俊於營伍之事非精又不識字朕念他輩昔侍藩府之勞故各登用如此其實此輩未諳大體不知大事且今營中行事卿等豈不知乎今若將永起之提督營務終在俊後豈得盡彼之心若起之俊上次序未平故朕未即行也朕又思之永昔為司禮監官名在衆衙門各執事之上若今起居其後在彼雖不可以高下計之而終受人之制今可待有警之際命之率兵成功之後加用之此又似不可彼未管軍伍倉卒用之恐士卒未服卿等只具本舉來待朕再加詳處或待有事用之才好若傳旨行但司傳奉之官必云永乞於朕左右侍奉之者亦不為害只是累及左右者耳又凡今各衙門

事多被隨朕來京之人壞了彼皆不自加悟
反怨朝廷朕待他每甚寬就如張忠之事實
因處之欠當縱賊不戒亦有言說朝廷止尋
我每之事此情不待朕申言卿等亦知其可
容乎可治乎書云人惟求舊這箇舊人不是
與我日久熟識的舊人是經過事體歷知是
非的舊人只知道舊人不信用言朕不仁豈
知道理乎此等說話特與卿等知之慎勿泄
付小人起用張永再加詳議來聞慎之密之

嘉靖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

聖諭今所當務止要整飭邊備以威禦夷狄重
究賊官以雪伸民冤此朕所在懷也欽此臣

嘗聞宋岳飛有曰文官不要錢武臣不
惜死則天下太平

皇上斯言其真治平之要乎臣又聞張齊賢有

曰家六合者以天下為心豈止爭尺寸
之土角夷狄之勢而已是故聖人先本

而後末安內以養外是知五帝三王之
道未有不安先根本者也今京師根本之

地也營伍空虚武備不修此第一可慮
之事也景泰初兵部尚書于謙嘗設立

十二團營之法最為緊要日久漸廢莫
之修舉正德年間江彬用事乃引宣府

大同榆林遼東地方邊兵日入內府操

練名曰外四家而團營之法益大壞矣
近年大同軍士作亂實因邊方知得京
師營伍空虛遂敢如此肆志而謀
大臣亦遂姑息養亂唐藩鎮之禍恬不知
鑒此誠可痛心者也今年春北虜擾害
宣府地方欲選京軍征勦團營額設十
二萬人及選不得滿二三萬推厥所由
蓋因承平日久而權要之家多將強壯
之兵佔為私役間有為影射者不過疲
羸之人而巳夫戶部食糧冊籍十二萬
人不闕一名而選兵乃卒不及二三萬
京營空虛一至于此設有倉卒之變將
何以為備也臣每與楊一清議及深以
為慮而一清亦切欲如法修舉特患未
得人耳茲伏蒙
皇上將御用監太監張永起用責之提督團營

命一清
職銜與張永內外協同提督團營
私佔軍丁清出補伍以充十二萬原數
而于十二萬數內又當量為精選以備
先鋒至於每營總兵叅將等官必須遍
擇四方老成知兵宿將為之不宜專以
侯伯膏粱子弟濫充仍戒不得剝削軍
士以離其心擅令工作以傷其力無事
之日常如法操練有事之日即奉
命啓行務使將必知兵兵必克敵如此則營伍
充實京師有備夷狄之患不足慮矣謹
將于謙原奏設立團營緣由并添設尚
書舊例隨本開具謹具

聞
奏
嘉靖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諭張尚書

嘉靖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朕看兵部會推來提督團營官其中守仁不可用憲可用但今有事難又更換更一人必更一番事文定不知如何朕欲將承勛委任不必又等官來如此不知可否若可將承勛陞兵部兼右都世寧陞刑部文定陞左都卿可計議來聞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聖諭要將李承勛陞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提督團營胡世寧改刑部尚書伍文定陞

今日第一要緊事也臣張孚敬謹奏伏承皇上銳意脩復中外人心莫不稱快然當提督之任在

朝大臣舍承勛莫能或之先也須專其任然後可責成矣世寧改刑部文定宜陞右

聖裁謹具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臣張孚敬謹奏昨日欲調養

聖諭內閣暫免朝三四日欲調養論臣下情無任聖躬今日又承進藥之皇上勵精圖

聖體過勞今日萬幾思臣常有慮視朝或大風時作亦暫可免朝蓋金臺高聳

又每風寒尤甚此固保養天和之時也視朝通政司官奏事臣見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皇上綸音說其部知道餘音悠長久之恐未免
損氣先儒楊氏有曰肺為氣主而聲出
君與臣行禮臣必倍之故凡奏事官承
旨其餘音之長固在所宜矣臣極知冒昧罪大
惟聖明亮之謹具奏

聞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諭張尚書

昨午後得卿一疏云調養節宣之道朕以沖
幼之人上荷皇天明命位為人長但恨弱
暗幼資不能上承天眷下安兆民乃邇寒
暑壯盛之期不能自保其體遂致寒沴侵予

驚震兩宮數蒙下問又致卿拳拳忠愛

朕切媿懼夫朕身雖卧牀其心不敢自逸一

遇有疾政朝輟日三廟無人瞻拜是朕媿

而懼也朕恒憂其儲未立然而雖在二十之

年但斯者所關實重此又為媿而懼也至於

視朝之際金臺之上簷下急風每吹拆于體

而難答應各衙門奏事請旨官又北方比南

地太冷朕生長南州故不禁此甚寒又常病

其煖耳之制無有實用每日於三廟行禮

出常被凍其兩耳或成瘡朕昨見卿奏及此事凡愛君者未有如卿之深切忠懇愛朕者也朕已於二十五日視朝發落年終事件待後有空閒事少之日免朝得以暫息用此以復卿忠誠至意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皇上免朝

臣張孚敬謹

奏連日因

念孟軻氏曰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言一體之至也昨伏承

聖諭政

懼又朝輟日

三廟無人瞻拜以為

愧又朝輟日三廟無人瞻拜以為

皇上之過勞矣古禮左祖右社祭享有時今之

太廟即古之左祖也國朝祭享於宮內建

太廟時享未足展孝思之誠復於宮內建

奉先殿朝夕致敬朔望行禮時節獻新忌辰致

祭夫朔望荐新并忌辰躬行之禮誠不

可廢聞先時每日早辰燒香多

命親王代行未必能每日親為瞻拜者也逮今

三殿必皆每日瞻拜又有親為瞻拜者也逮今

遍歷御講筵講畢然後親覽章奏雖強

視朝畢御講筵講畢然後親覽章奏雖強

天子為 賁庶可傳可繼也夫 宗廟百神之主著存之

三殿每日瞻拜所以為誠敬臣愚恐

聖躬之勞日有所弗勝者矣 將孰有大于是乎

祖宗在天之靈所以恤我者將孰有大于是乎

聖諭恒憂 皇嗣未立謂所關實重古之人有

曰太子天子歌於斯干子孫千億詠於假樂

臣子祝君莫先於此者矣 神孫弗替引之

皇上方隆春秋之盛 天子之禮與士庶人不

同古禮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五日編

世婦八十一御妻各當其夕十五夕世

唐孔穎達曰女御八十一嬪九人當九夕

三夫人一夕后一夕所廣諸嗣延國

皇上一日二日萬幾暇且游心詩書欲固日寡

寡而又寡而至於無在外物固宜君子

之道造端乎夫婦誠不可不重者也臣

嘗及此論雖不詳意實有在矣斯皆保

聖躬廣 皇嗣事之極大者也荷蒙 聞幸

諭及故敢不避煩瀆 聖明垂察焉謹具 奏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諭尚書大學士張璁

朕昨覽卿所奏甚見誠愛朕而孰肯言之朕

於卿恒失君禮大臣之道而卿愛朕何其至

哉今將日逐拜 廟之禮言之夫子孫之於
祖親當竭盡其力猶不能報之萬一何敢以
勞而為心也但君人者必先

天地而次 父母以其身主其 郊祀盡其為
天之子然雖天子亦必有父母但統乎華夏上
於臣民天子亦人庶民亦人故稱天子庶得
統馭臣民奉 天行道者也既一身上主

郊祀中則 宗社次則 百神又次則鬼神其
重如此而以此一身主之豈不煩重人之精
神有限故不能日盡其所為縱使強為勞傷
必不能支持也我 太宗時始建 奉先殿
當時止 五廟神位日雖拜之止只五拜今
時也 九廟神位 奉慈三室 崇先親廟
故日計之至 奉先殿九室九拜出由西繞
至 奉慈殿三室三拜又復川過東繞至
崇先殿一拜所登降者六姜擦所行十三拜禮
日逐如是凡遇節令祭告 忌辰其拜計三
十四拜朕素稟清弱每拜畢兩足膝俱軟喘

經四五刻或有日出朝陞座言語促喘自朕
前年因病起力愈弱不能如儀凡遇 忌辰
等日減去十拜止二十四拜每日減去八拜
止六拜蓋不得已至今年兩腿愈酸痰氣喘
塞故日前小疾不能自強也此皆我 太宗
時無此許多 祖宗時亦不如許也每亦欲
議及而不敢與他人言恐彼不知也今卿可
再思可否密與一清說說可作何處也若據
禮實煩不免怠心生焉若竊取父母愛子之
心亦不忍焉生亡畧異神人皆要箇誠耳但
人猶可恕而神有難容也我 聖母每見朕
跪於膝下必 手自提之云汝跪著我我坐
甚不自在又我 伯母每見朕行四拜禮輒
高呼云皇帝一拜罷每 欠起 慈體立之拜
後方坐以此便見 父母愛子孫之意然而
不敢言之但感荷 恩亦要知慕也又卿開
導儲嗣一事卿講衍義時嘗歷陳之朕亦知
之卿言造端夫婦誠不可不重而朕於后與

二妃皆以禮接以道率之亦以正御之但奈朕委不尚嗜慾而於多慾喪身之戒或過之耳兼以氣質弱薄而實色荒為懼矣朕今婚禮告成將近七載年雖最少深慮承傳為重恐罹不孝之罪也因此故切諭之卿知庶見朕不敢忽之微意耳密之慎之朕又有一言人倫夫婦最重而王者又重焉后為內治以贊其至治而后妃之德要在貞順賢和可也古云淑女配君子故朕為憂所以深也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朝政輟日有臣張孚敬謹三廟無人瞻拜之懼又奏臣初承聖諭謂

諭

三廟每日行禮始知太宗文皇帝正因

太廟在外不便朔望薦新忌辰行禮故建奉先殿於宮內以從簡便本以節勞而今為禮

反以致勞何也大率國朝典禮多因

知禮者鮮莫能修明而奉先殿在

內禮節外多不聞又外廷之臣亦不問

君父行禮勞逸如何是聖諭謂每日

三殿行禮勞頓如此雖強力之人其能勝乎夫

三殿之建本以義起非廟也即如為廟亦貴清

今闕宮未聞有每日開門瞻拜之禮也況

三殿止宜朔望時節薦新及忌辰之祭若每日
 瞻拜決非禮之所宜也祭義曰祭不欲
 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
 怠則忘此固言在廟之禮也況
 設神位而無神主不過專為簡便行禮
 豈可復過為繁文之禮乎孟軻氏曰非
 禮之禮大人弗為臣昨與楊一清講明
 深以為當但彼亦切有與楊一清講明
 行禮過勞之憂正欲為言第亦未煩
 勞一至于此也於是共歎典禮不明徒
 使實臣子皇上六年七年精神疲於繁
 禮實臣子皇上六年七年精神疲於繁
 後禮每日三殿止宜朔望薦新及忌辰行
 禮每日三殿止宜朔望薦新及忌辰行

命之供事宜無已他日如皇嗣繁行
 不數以煩矣由是如皇嗣繁行
 有節令祭聖躬可免
 愚未知亦何所施孔子曰恭而無禮則
 勞故切下情也臣嘗按程氏禮書有曰
 家祭凡拜皆當以兩拜為禮今人事生
 以四拜為再拜之禮者蓋中間有問安
 之事故也事死如事生誠意則當如此
 至如死而問安却宜無所不至者也
 天神靈保佑子孫宜無所不至者也
 祖宗在天聖母與子孫宜無所不至者也
 聖諭謂每免跪拜是於事生之禮尚為
 慮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慈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勞之禮以瀆之乎謹擬禮節開具于後
 惟

聖諭謂每免跪拜是於事生之禮尚為
 慮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慈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勞之禮以瀆之乎謹擬禮節開具于後
 惟

聖諭謂每免跪拜是於事生之禮尚為
 慮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慈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勞之禮以瀆之乎謹擬禮節開具于後
 惟

聖諭謂每免跪拜是於事生之禮尚為
 慮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慈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勞之禮以瀆之乎謹擬禮節開具于後
 惟

聖諭謂每免跪拜是於事生之禮尚為
 慮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慈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勞之禮以瀆之乎謹擬禮節開具于後
 惟

聖諭謂每免跪拜是於事生之禮尚為
 慮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慈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勞之禮以瀆之乎謹擬禮節開具于後
 惟

聖諭謂每免跪拜是於事生之禮尚為
 慮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慈愛幽明無間從可知矣安可復為煩
 勞之禮以瀆之乎謹擬禮節開具于後
 惟

似於各神位有不相對越者宜總
設一香案于殿中每朔望日
上入殿門端立香案前焚香贊者致告曰今日

列聖皇祖考皇弟皇帝神位前恭行參拜贊再拜而
皇兄武宗毅皇帝神位前恭行參拜贊再拜而

畢不必每請太廟之祭亦總行禮而已
次如儀次奉慈殿行禮設香案總拜致告

獻皇帝神位香案不用再設致告如儀
一詞改參拜為致薦殿行禮如前儀但告

一忌辰之祭每止於所當忌
行禮不宜一槩致祭如有事
皇祖考但宜及皇祖姓有事

皇祖考則不宜及
禮曰尊還及牌牌不可援尊也既從便
不遷思辰當還及牌牌不可援尊也既從便

太廟之主止於奉先殿神位前致祭禮亦
當從家祭再拜之宜而已多不過四拜
可也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諭張尚書

昨得卿與楊少師議擬奉先奉慈崇

先三殿行禮之儀甚得其宜朕復思之今之

圖也深恐來者怠心生焉非為目下又恐讒

頑小人肆行指議必云朕擅改舊儀心生怠

墮欲下之禮部翰林院仍叅以禮科會議後

行用復與卿計其是否然後諭內閣行仍諭
以勅文會議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聖諭欲

臣張孚敬謹奏伏讀

三殿行禮之儀

下禮部翰林院仍參以禮科會議恐來
者怠心生焉且杜讒頑小人異議

大聖人謨斷真明且遠矣夫非
天子不議禮況繁文過當之禮舊相沿襲豈仍

君之心者非臣子也此實禮之所
率由以徒勞聖躬哉夫無愛不從

勅須要見而復有異議乎乞早
而令有先朝又先朝奉先殿止神位有五

孝宗皇帝時每日亦令多是
瞻拜之禮臣愚謂此禮更正之後

皇上每遇朔望日必夙興加膳
三殿依儀行禮是日必夙興加膳然後請

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
謂之辨色始入辨始入謂朝者始入也

矣君日出而視者蓋人君一身為
然百神之主然必寢興有常安養有道

天地宗廟百神之主然必寢興有
下而子孫保之也故日出視朝則風霜

寒濕之氣皆得而遠之矣此皆臣
導之職所以保養也茲謹將禮記

故言之拳拳如此也聖覽焉謹具
篇封上伏乞

奏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聞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諭內閣 臣張孚敬謹 奏今晨承 宮調養 聖躬 臣無任 瞻戀 已與同官諸臣具 禮數俱當 暫免 視朝及新歲內 外禮數俱當 減省又 請自新歲伊始 聖躬 視朝宜 做古禮為 度此固保養 職所當盡也 又承 之心亦臣等 輔導之儀宜 聖諭欲 將施行庶免 不諳禮經之 儀宜 奏施行庶免 不諳禮經之 儀宜 無不施行 庶免不諳 禮經之儀 宜 今日本月 二十五日 蒙 聖諭 下 詹事 霍韜 所奏 固亦 愛也 君之心 但為言 不應如是 之 三殿禮儀 是日未 列臣還家 回奏 聞霍韜 適 至亦論及 保養 聖躬 事臣因 出 奏 稿與看且 囑之曰 此 密事 吾與 汝與 君同休 戚故以 斟酌 禮儀 勿輕 外泄 也 韜曰 以 君事與 吾不謀 焉敢外 泄也 韜曰 以 聖諭必 致謹 藏但此 事係保養 聖躬 自謂 與韜一體 之臣當 與斟酌 禮儀 弗謂如 是之 戇也 且如 謝丕之 言一時 常談 疑 惑有之 且其 父遷亦 在傳保 之列 未必 盡然 可援為 章奏 殊非 告 君之體 也 雖已 擬票 及會一 清以為 此本宜 請留中 不須 發出 亦有 見也 謹具 奏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諭張尚書

卿昨回具 三內殿行禮之意 併封可據法 言為證 以力保朕躬 免於非禮 勞傷 何其用

心哉朕已別諭楊少師外用此復卿原書冊封還但須一議可及 忌日之祭不可服衮冕如今每用具服方祭禮云終身之喪忌日是也似不用吉況又無太常執事陪祀之官亦為可議卿可再與楊少師會計日下議奏施行庶免不諳禮經之小人毀亂也卿其詳之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聖明諭 施行

天地宗社百神之主總理萬幾精力有限故養

者也夫 聖躬實臣輔導之職所宜自盡

視朝太早之勞人所共見而 茲與同官具

奏悉 勞實人所不知也 茲與同官具

凡有愛 行此實 蒙 宗社靈長之基也

有亂毀之者乎 臣願 皇上於獻歲

矣想見 始慎從此禮節行之可傳可繼

而壽考萬年刑于之福拱於穆清之壺

而子孫千億臣不勝喜躍願望之至謹

嘉靖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聞

東坡先生集

論對錄卷之三

三十一

四十六

論對錄卷之三

